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75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非訟代理人 張佩君

債 務 人 寶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婉茹

債 務 人 吳婉茹

債 務 人 廖韋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捌萬玖仟零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玖萬玖仟零肆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拾肆萬參仟壹佰玖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2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4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0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8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